# 2018年青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

# 考试科目初试成绩复核办法

1. 成绩复核申请时间

考生如对本人成绩有异议，应在本人参加研究生考试成绩公布后第3个工作日17:00前向青海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联系电话：0971—5010695

二、成绩复核内容

1.是否为考生本人答卷；

2.是否有漏评、漏阅；

3.小题得分是否漏统（登）；

4.各科目小题分及单科成绩。

三、成绩复核流程

1.申请单位自命题成绩复核的考生于考试成绩公布后第3个工作日内填写《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单位自命题科目初试成绩复核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2.请复核成绩的考生于考试成绩公布后第3个工作日17:00前持《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单位自命题科目初试成绩复核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准考证、身份证到青海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申请成绩复核。我校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考生成绩复核，并当场将复核结果以《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单位自命题科目初试成绩复核告知单》告知考生。（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复核成绩仲裁

1.考生对成绩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，须由考生本人在收到《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单位自命题科目初试成绩复核告知单》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，携带《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初试成绩复核告知单》、准考证、身份证到省考试管理中心申请仲裁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成绩复核仲裁组对考生成绩进行再次复核，并做出最终认定结论，认定结果由省考试管理中心通知考生本人。仲裁组做出最终认定结论后，不再受理其他有关异议申请。

3.考生成绩复核仲裁组由省招委、省教育厅相关负责同志和省教育厅机关纪委、厅法规处、试卷评阅组组长、评卷教师和省考试管理中心等工作人员组成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和说明

1.申请复核成绩必须由考生本人持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进行申请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2.考生成绩复核并非核卷，只复核答卷是否有漏评、漏统分以及各小题得分相加是否正确，评分细则以及评分宽严程度不在成绩复核范围。缺考、违纪作弊者，不在成绩复核之列。

3.附件1、附件2在青海大学研究生院网站—招生工作处自行下载。

附件：

1.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单位统考（自命题科目）初试成绩复核申请表

2. 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单位自命题科目初试成绩复核告知单